

10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的23年度留置区特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3年度留置区特保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9人，营业收入为9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1日

注：若中标/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中标/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，无需填写本声明。